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在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擁有合共35,3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廣核直接擁有我們85.10%的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中廣核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156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集團的風能、水能及太陽能的在運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約4.42吉瓦、3.07吉瓦及0.52吉瓦。

除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業務（「保留業務」，詳情載於下文）之外，中廣核集團（本集團除外）亦從事以下業務：

- (i) 風能、水能、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的非核電業務；
- (ii) 鈾資源的開發、天然鈾貿易及核燃料總承包業務*；
- (iii) 中廣核集團內部金融相關業務；
- (iv) 非核動力的核技術應用；
- (v) 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後勤、運輸、環境美化、供水、電器維修、物業運營和管理以及保潔和綠化服務；及
- (vi) 其他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與中廣核集團非核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為(i)我們根據與電網公司簽署的長期購電協議及相關並網協議及／或長期並網及調度協議提供電力銷售；(ii)國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比傳統能源強勁且穩定，從而減輕並將繼續減輕來自非核能發電業務的競爭；及(iii)核電的上網電價較其他清潔能源更具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

*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50.11%的股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廣核亦間接持有Energy Metals Limited 66.45%的股權，Energy Metals Limited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澳交所交易代碼：EME），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鈾礦勘探，並在澳大利亞北領地和西澳大利亞州擁有一系列中高級勘探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目前開展的業務外，中廣核亦透過其控制的多家公司（「保留集團」）於下列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每家核電運營公司均擁有至少一台核電機組可供商業運營之用。而保留集團的核電項目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因此，就重組而言，保留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保留集團的詳情連同除外原因概述如下：

保留集團	股權百分比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台山核電	分別由廣核投、中廣核、台山投以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10%、12.5%、47.5%及3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核電項目仍在建設中本公司擬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收購中廣核所持的12.5%股權及中廣核透過台山投所持的28.5%股權
台山投	分別由中廣核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為一家持有台山核電47.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擬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收購中廣核所持的60%股權
防城港核電	分別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及39%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核電項目仍在建設中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咸寧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及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集團	股權百分比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安徽蕪湖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20%、15%及14%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韶關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台山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嶺灣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湖北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及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實質性開展核電項目開發及建設工作
吉林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實質性開展核電項目開發及建設工作
工程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主要從事核電項目的建設和工程業務，直接向仍在建設中或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的核電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和工程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權利或權力，委託目標公司目前仍屬於保留集團，包括防城港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台山核電及台山投。有關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限制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中廣核於2014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在中國或海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伙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

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不受限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持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彼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始終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廣核集團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以促使將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識別或獲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提交予本集團：

- (a) 各契約人須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任何新業務機會，並應就任何新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有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執行新業務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有關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未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收到來自本公司的有關通知。若要約人所執行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在方式將如此修正的新業務機會提交予本公司；及
- (c) 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執行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就中廣核集團於約定的限制期間內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提交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可如上文所述隨後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中廣核集團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使該項選擇權，以在中廣核集團決定出售有關保留業務時一次或多次收購與中廣核集團所開展保留業務有關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的不受限制使用權

中廣核集團承認、同意並確認本公司享有中廣核集團所有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的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並承諾不會許可或採用任何其他方法促使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訪問該等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承諾函件

為有效解決競爭問題及確保股東權益，中廣核向我們作出如下承諾：

中廣核承諾，將竭力阻止本公司與中廣核（包括防城港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咸寧核電有限公司及湖北核電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競爭。中廣核將區分其各業務分部、授予本公司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遵守授予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避免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確保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中廣核集團遵守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包括就行使拒絕權所達成的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d)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確認；
- (e) 我們相信我們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因具備在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水準及專業知識；
- (f) 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實，即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不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決議案而言，其不應包括在董事會審議範圍之內，並應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依據）；
- (i) 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因為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管理人員；
- (j)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k)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如適用）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l)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中廣核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九名董事中，僅有三名董事（即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及施兵先生）在中廣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他六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並未在中廣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計及彼等的其他工作承諾）。在中廣核擔任職位的三名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營運策略等戰略性重要事項。

下表概述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在中廣核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中廣核擔任的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張善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張煒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總會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而均擁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彼等並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此外，除副總裁束國剛先生（並無於中廣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但擔任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廣核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並未擔任中廣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彼目前擔任台山核電董事長。台山核電處於我們與中廣核訂立的委託安排之下，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其將在擬議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台山核電的董事長，高先生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制定關鍵公司策略，但其並不參與台山核電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高先生擁有充裕的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高先生在台山核電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在涉及台山核電的交易（包括擬議收購）中應放棄表決權。因此，董事認為，高先生所擔任的台山核電董事長職位不影響他在股份公司的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a) 章程內所載董事會的企業管治程序含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即（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與中廣核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在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相關交易；
- b) 在中廣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而是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規劃。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全職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中廣核集團的任何股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及
- e) 我們已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監督本公司的事宜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有能力維持其對中廣核集團的獨立性。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獨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決策由獨立的董事會作出，不受中廣核集團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中廣核集團為本公司的可靠及穩定供應商，以合理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者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相關服務以及工程服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工程服務而言，中廣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受邀向本公司投標，而有關投標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其各自的優點以公平合理基準進行評估，從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其與本公司訂立相關服務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以物色獨立的工程服務供應商或原材料供應商，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已與中廣核集團建立的穩固關係及其經驗、市場地位、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熟識程度和服務質量，停止使用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商品就經濟層面而言並非明智之舉。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本公司獨立於中廣核集團擁有自身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中廣核授權本公司使用的若干商標除外）、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使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充分地管理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擁有若干保護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已採納若干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中廣核所訂立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性。有關公司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本集團自身擁有履行所有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所需的管理及人員。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從業務營運角度來看，本公司獨立於中廣核集團，而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並將以公平為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質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擁有獨立渠道以取得第三方融資，且有能力獨立取得有關融資而無需依賴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除中廣核提供一筆人民幣30.0億元的貸款擔保以外（有關詳情於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披露，僅分別佔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7.2%、6.1%、5.0%及4.9%），我們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的所有信貸授信均無需中廣核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我們並不打算在貸款期限屆滿前解除上述擔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額約人民幣32,671.1百萬元的未動用信貸授信。此外，為證明該等擔保的存在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獲得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的信貸授信確認函，且無需中廣核集團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股東支持。另外，在以往及日後，我們均與中國的相關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以具競爭力的條款自其取得銀行授信，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一個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計系統、標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中廣核集團不會妨礙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於獨立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不與中廣核集團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未按合併基準與中廣核集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一併繳付任何稅項。

倘若我們接受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中廣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但該等服務乃按與公開市場上的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提供予我們，而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足夠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與中廣核集團所提供貸款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此外，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建立的業務關係並不妨礙本集團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以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有關與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原因、裨益及嚴格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金融資助將不會影響我們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在不依賴中廣核集團的情況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部來源取得開展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並將於上市後保持對中廣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